

## 個案研討：第三煞車燈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目前我國汽車市場所販售的汽車中，除了少數商用車沒有配置第三煞車燈以外，100%都安裝了第三煞車燈，在各國的研究也都證明，第三煞車燈能夠有效警示後方車輛，達成縮短緊急狀況剎車距離的效果，不過您可能不知道，這項馳名世界的車輛重大發明，其實是台灣發明的！

不過，雖然第三煞車燈是由台灣首先發明，並靠著售後市場行銷全世界，進而獲得美國政府認同，納入新車法規強制車廠一律安裝，但是，這項發明當年在我國卻屬於違法的改裝品，改裝第三煞車燈可是會被開罰單的呢！直到了美國政府將第三煞車燈納入新車的強置裝備之一，政府才驚覺這項小玩意對行車安全也有重大的影響，進而修正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規定於1995年7月1日領牌的汽車必須強制加裝。

- **傳統觀點**

擅自安裝第三煞車燈屬違規改裝車輛，違反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應予開單告發處罰。

- **人性化設計觀點**

裝有「第三煞車燈」，能有效增加緩衝距離、提升路上安全，符合人性化設計「防呆設計」中的不得不注意，本應大力推廣，但不說大家可能不知道，「第三煞車燈」雖為台灣首先發明，但當年交管單位卻缺乏正確認識，將其歸類為違法改裝品，加以開單取締。不過，雖然第三煞車燈是由台灣首先發明，並靠著售後市場行銷全世界，進而獲得美國政府認同，納入新車法規強制車廠

一律安裝，台政府才有如被打臉般，意識到重要性後趕緊修法規定汽車必須強制加裝。

當年交通部運研所的研究也指出：第三煞車燈可以縮短後方駕駛人約 35~67 毫秒的接收時間，可以多爭取到 1~1.6 公尺的剎車距離，而效果最好的位置則是裝在後擋風玻璃正下方，必須與尾燈的相對位置成三角型效果最好，至於本身的形狀以梯形最佳、正方形次之，條狀的 LED 型式較差。

盼望人性化設計觀念普及以後，能讓國人更加自信，只要是好的點子，不必顧慮美國或其他光進國家是否採用，我們同樣可以引領世界潮流率先實施啊！